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 189 期 (網路版)

## 目 錄

96 年 1 月出刊

### ☆專題論述

- 遺產管理人(葉裕州)-----1  
債權催收實務(六)-欠債真的可以不還?-時效抗辯(劉孟錦律師)-----6

### ☆會務日誌

- 十二月份-----10

### ☆活動花絮

- 95 年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13

### ☆壽星大發

- 一月份壽星生日快樂-----13

### ☆大法官釋示

- 釋字第 619 號-----14  
釋字第 620 號-----16  
釋字第 621 號-----21  
釋字第 622 號-----23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 專題論述 =

## 遺產管理人

葉裕州\*

### 壹、前言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時，繼承人當然的、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非專屬一身權利的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然而，若屬無人承認之繼承，則其遺產之處理，民法設置有遺產管理人，對遺產加以管理及清算，以保護可能出現的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及繼承財產最後歸屬之國庫。所稱無人承認之繼承，係指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所謂繼承人有無不明，係指繼承開始時，從戶籍資料上，無可查知其配偶及各順序之繼承人。<sup>1</sup>有繼承人而其生死不明，非屬無人承認之繼承，應設置財產管理人，為其處理財產。此外，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各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 貳、遺產管理人之選定

遺產管理人之選定方法及其先後順序有二：

#### 一、親屬會議選定

依我國民法第 1177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闡明須設置遺產管理人，並限期於一個月內由親屬會議定之，惟非訟事件法第 147 條第 1 項規定「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以自然人為限」；親屬會議並應於該一個月期限內，向法院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

#### 二、法院選任

依我國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闡明如親屬會議因故無法召開，或召開而不能選出管理人時，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呈報法院，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所稱利害關係人，包括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甚至國庫在內。<sup>2</sup>檢察官是公益代表人，此時，應依需要介入民事案件。

### 參、遺產管理人之解任

\* 葉裕州，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講師，地政士。

<sup>1</sup> 戴東雄，財產之繼承，正中書局，民國 65 年，頁 117。

<sup>2</sup> 戴東雄，民法系列-繼承，三民書局，2006 年 5 月，頁 174。

遺產管理人不適任時，得予解任，其解任之情形有二：

#### 一、與遺產管理人本身有關

依非訟事件法第 147 條第 2 項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一) 未成年人。(二) 禁治產人。(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實務上，係由親屬會議聲請法院將其解任之。

#### 二、與遺產管理人之執行職務有關

依非訟事件法第 148 條規定「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會員、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意見後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二) 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三)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闡明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係為保存及管理遺產，若違背職務，致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自應予解任。

### 肆、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有：

#### 一、編製遺產清冊

遺產清冊，遺產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載明被繼承人的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此處所稱的三個月內，乃編製完成之期限，非開始編製之期限，以利早日清算遺產，而保護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遺產管理人如怠於編製該清冊或編製有不實不盡之情事時，親屬會議或利害關係人即得加以糾正。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遺產管理人有保存遺產之任務，基本上，係屬管理行為，在不變更其物或權利的性質範圍內，為保存、改良及利用等行為而言。但此處所稱「處置」，則有保存上必要之處分行為之意，申言之，為防止遺產之毀損滅失所為之事實上或法律上處分行為，均包括在內。<sup>3</sup>例如：(一) 普通營業貨品之出售。(二) 易腐敗物之變價。(三) 已到期債權之收取。(四) 將金錢存入銀行。(五) 將不生息之債權改為有利息之債權。(六) 危險股票或債券之出賣。(七) 土地登記上必要之意思表示。<sup>4</sup>遺產管理人執行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職務，無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至於遺產有無荒廢喪失價值之虞，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變賣時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sup>5</sup>

<sup>3</sup> 陳棋炎，民法繼承，三民書局，民國 55 年 10 月，頁 197。

<sup>4</sup> 史尚寬，繼承法論，自刊，民國 69 年 10 月，頁 344。

<sup>5</sup> 93.08.20 公佈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六十點。

### 三、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之聲請與通知

遺產管理人應於就職後，應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及時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此為遺產清理之著手。

### 四、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

在前述公示催告期間，遺產管理人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亦不得請求清償債權。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又同為債權而有優先性質者，例如動產質權或不動產抵押權，自應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若債權人為多數而遺產不足悉數清償時，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為之清償。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有無變賣遺產之必要屬事實認定問題，為防遺產管理人濫權，其變賣須經親屬會議之同意。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之必要，得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如無親屬會議行使同意權時，應經該管法院核准。遺產管理人申辦被繼承人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亦同。<sup>6</sup>

### 五、遺產之移交

遺產之移交可區分為有繼承人承認繼承之移交給繼承人及無人承認繼承之移交給國庫：

#### （一）移交給繼承人

於民法第 1178 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應即向繼承人移交遺產，而債權已否清償及遺贈已否交付，均在所不問，此因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乃繼承人之應有義務。

#### （二）移交給國庫

民法第 1185 條規定，依第 1178 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國庫取得賸餘財產應屬原始取得，一切繼承債權消滅。國庫對遺產管理人之請求交付賸餘財產之歸屬請求權，其性質為物權請求權。<sup>7</sup>遺產管理人為前述之移交時，應有清理之計算，向繼承人或國庫報告之。若無人承認時，於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後，並無賸餘財產歸屬國庫者，則遺產管理人清理之計算，惟有向親屬會議報告之，若遺產管理人係由法院選任者，即應向法院報告之。依非訟事件法第 155 條規定，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sup>6</sup> 93.08.20 公佈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六十點。

<sup>7</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2006 年 1 月，頁 242。

## 六、遺產狀況之報告及說明

民法第 1180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此因親屬會議為遺產管理人之產生機關，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與遺產有其利害關係，所以，遺產管理人有應其請求對遺產狀況為報告或說明之義務。報告或說明之方法，並無任何限制，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均無不可。口頭與書面同時為之，亦可。所稱遺產之狀況，如遺產孳息之收取、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或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結果等皆是。

## 伍、遺產管理人之責任

遺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遺產。理由有二：其一為非訟事件法第 118 條前段規定「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遺產管理人之注意程度與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所需之注意程度應屬相同。其二為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則其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sup>8</sup>

## 陸、遺產管理人之權利

依民法第 1183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酌定報酬標準有二：其一為遺產管理人之勞力，即勞力多則報酬多，勞力少則報酬少。其二為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即與被繼承人淺疏，則報酬多，反之，關係深密則報酬少。

## 柒、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涉及有：

### 一、遺產管理人登記

遺產管理人之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檢附下列證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即是親屬會議記錄、法院裁定書。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即是遺產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 其他文件。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謄本、全部繼承人拋棄繼承法院備查函。

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即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

---

<sup>8</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2006 年 1 月，頁 240。



計入遺產證明書。<sup>9</sup>因遺產管理人並非權利義務之主體，僅是管理遺產之機關，其登記應以附記登記為之。<sup>10</sup>

## 二、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登記

遺產管理人執行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職務，無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至於遺產有無荒廢喪失價值之虞，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變賣時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sup>11</sup>

## 三、清償債權之必要而變賣遺產之登記

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之必要，得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如無親屬會議行使同意權時，應經該管法院核准。遺產管理人申辦被繼承人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亦同。<sup>12</sup>

## 四、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之歸屬國庫登記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應歸屬國庫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國有登記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等字樣。<sup>13</sup>

## 五、有繼承人承認之繼承登記

繼承人於民法第 1178 條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內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之權限即行消滅，於申請繼承登記時，無須先聲請法院裁定撤銷遺產管理人。<sup>14</sup>

## 捌、 結論

無人承認繼承時，須設置遺產管理人以保存、管理遺產，以保護可能出現的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及繼承財產最後歸屬之國庫。遺產管理人之選定方法及其先後順序有二，一為親屬會議選定，另一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不適任時，得予解任，其解任之情形有二，一為行為能力有瑕疵，另一為違背其職務。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有編製遺產清冊、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之聲請與通知、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遺產之移交給繼承人或國庫及遺產狀況之報告與說明。遺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遺產。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土地登記涉及有遺產管理人登記、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登記、清償債權之必要而變賣遺產之登記、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之歸屬國庫登記及有繼承人承認之繼承登記。

<sup>9</sup> 93.08.20 公佈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六十點。

<sup>10</sup> 92.08.18 公佈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sup>11</sup> 93.08.20 公佈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六十點。

<sup>12</sup> 93.08.20 公佈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六十點。

<sup>13</sup> 93.08.20 公佈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五九點。

<sup>14</sup> 93.08.20 公佈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六一點。

# 債權催收實務(六)： 欠債真的可以不還?!—時效抗辯

文/劉孟錦律師(台灣法律網、台灣法律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問題】

- 一、欠債真的可以不還嗎？
- 二、何謂「時效抗辯」？
- 三、消滅時效的期間，究竟是多久？
- 四、受時效規範的客體為何？
- 五、消滅時效中斷的事由有哪些？
- 六、消滅時效完成後的效力如何？

## 【解析】

- 一、欠債真的可以不還嗎？

欠債還錢，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是欠債欠久了，真的可以不還，而且還是法律明文規定的！新鮮吧？欠債真的可以不用還，是嗎？最近很多人問這個問題，有欠錢的人來問，也有債主關心，其實對這個話題的正確認識，應該是說：「債權人讓權利睡著了！」。

「債」是屬於私人間的民事糾紛，法院通常不會主動干涉，我們在新聞中聽到或看到「某某公司、某某人的不動產、動產或銀行存款被查封」，這些情況都是由債權人主動向民事法院提出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才會發動強制執行，查封債務人的財產，這一點民眾必須了解。因為私權的請求與一般社會的犯罪涉及「公益」的情況，在法律的處理方式上不同。

欠債可以不還錢，其實並不是一項主動的、絕對的權利，而是一項「被動的、相對的權利」，也就是說，欠債的人不用跑到債權人家門口大肆聲張，只要等到債權人請求的時候，提出「時效抗辯」即可。本文即以「時效抗辯」為題介紹箇中的法律玄機。

- 二、何謂「時效抗辯」？

何謂「時效抗辯」？顧名思義，就是因為時間的經過而產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抗辯理由。時效抗辯的立法理由為「權利經一定期間不行使，為確保交易的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若仍使該權利永久存在，將有礙社會經濟的發展」。因此，時效抗辯的目的，就是要「消滅債權」，所以，時效抗辯也稱之為「消滅時效抗

辯」，簡稱為「消滅時效」。

消滅時效存在的理由有：

- (一)保護債務人，避免因時日久遠，舉證困難，致遭受不利益。
- (二)尊重現存秩序，維護法律和平。
- (三)權利上睡著者，不值得保護。
- (四)簡化法律關係，減輕法院負擔，降低交易成本。

因此，消滅時效的制度，不僅在民事法律上有所適用，在公權力的實施，也有類似的規定，例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繳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

### 三、消滅時效的期間，究竟是多久？

消滅時效期間的長短，各國規定有所不同。我國民法原則規定為十五年，但因為請求權的種類及其內容繁多，民法將時效期間分為一般期間與特別期間兩種。茲說明如下：

#### (一) 一般時效期間：

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根據這項規定，消滅時效的期間原則上是十五年，除非法律有較短的規定，都應該適用一般時效期間的規定。

#### (二) 特別時效期間：

指一般時效期間外，法律特別規定的時效期間，一般通稱為「短期時效」。

例如：

##### 1. 五年：

例如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 二年：

例如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3. 其他短期時效：

散見於各法律規定，例如：(1)十年時效期間：例如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繼承回復請求權（民法第一



一四六條)。(2)三年時效期間：例如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的權利(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3)二年時效期間：例如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權(國家賠償法第八條)；船舶碰撞所生請求權(海商法第一百三十九條)。(4)一年時效期間：例如定作人、承攬人之請求權(民法第五百十四條)；寄託契約的報酬請求權(民法第六百零五條)；支票付款請求權(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占有物的占有物上請求權(民法第九百六十二、九百六十三條)；共同海損債權(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五條)。(5)六個月時效期間：例如因借貸所生之賠償請求權(民法第四百七十三條)；對旅店或場所主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六百一十一條)；匯票、本票背書人的追索權(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6)四個月時效期間：例如支票執票人對其前手的追索權(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7)二個月時效期間：例如支票背書人對其前手的追索權(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8)一個月時效期間：例如商號對經理人或代辦商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五百六十三條)。

#### 四、受時效規範的客體為何？

##### (一)債權請求權：

例如因買賣、租賃、承攬、借貸、運送、委任等債權關係所生的請求權，為最常見的請求權，消滅時效的主要客體即為此種請求權。

##### (二)物上請求權：

指基於物權所產生的請求權，主要指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規定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及妨害防止請求權。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七、一六四號解釋認為，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除去妨害請求權，不適用民法消滅時效的規定。關於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的妨害防止請求權，大法官會議雖未作結論，但依上開解釋的同一法律上之理由，應認不適用民法消滅時效的規定。至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及動產物權所生的物上請求權，則仍有消滅時效規定的適用。

##### (三)身分權的請求權：

純粹身分關係的請求權，例如夫妻同居請求權(民法第一〇〇一條)、親屬間扶養請求權(民法第一一一四條)等，不適用消滅時效的規定。至於非純粹身分請求權，例如夫妻判決離婚時贍養費各期請求權(民法第一〇五七條)、人格權或姓名權受侵害時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十八、十九、一百九十五條)、繼承回復請求權(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等，因其財產權的性質較濃厚，則仍有消滅時效規定的適用。

#### 五、消滅時效中斷的事由有哪些？

在消滅時效進行中，如有請求、承認、起訴及與起訴有同一效力的事項時，

其已進行的期間全歸於無效，並自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如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告知訴訟、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即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其他尚有中斷之限制（民法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及時效一完成（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請讀者自行參閱。

#### 六、消滅時效完成後的效力如何？

- (一)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即權利自體本身並不消滅，其訴權亦不消滅，僅使債務人取得給付的抗辯權而已。
- (二)消滅時效完成後，因其債權本身仍未消滅，如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即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 (三)以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但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 (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 (五)時效利益係為公益而設，關於時效期間的規定，為法律的強行規定，故民法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縮短，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利益（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保護債務人。

消滅時效是「被動的、相對的權利」，當債權人提出請求時，債務人如果認為已超過消滅時效期間者，就可以提出「時效已消滅」作為抗辯，而得拒絕給付。因此，有權利之一方，千萬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縱使現在債務人沒有財產可供執行，仍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現在沒有財產，未必表示他永遠不會有財產），否則一旦超過時效期間，債務人就可以依法主張時效抗辯，你只有眼睜睜地看他欠債不還有理，屆時再罵沒有天理，怪法官不公平，也是徒呼奈何！法律只保障懂得法律的人，切記！

## = 會務日誌 =

### ◎95 年 12 月份

- 95/12/04 會員施景鉉先生申請陳雅婷小姐為登記助理員及終止許雅芳小姐之僱傭關係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5/12/04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參加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典禮。
- 95/12/07 通知會員本會舉辦 95 年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日期：95/12/22（星期五），講題：1. 房屋稅法規及稽徵實務（主講人：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張股長育真）；2. 如何確保地政士因執業涉訟民、刑事權益（主講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 盧江陽）共計 4 小時。（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12/11 全聯會為宣揚所屬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積極推動會務之運作情形，請提供會務活動照片 1~2 張。
- 95/12/11 全聯會函請繳交本會推薦參選全聯會理監事之參選人登記費每人 5,000 元。（本會分配常務理事 1 名、監事 1 名、候補理事 1 名）
- 95/12/11 全聯會函該會第 5 屆會員代表暨理監事各縣市名額分配表，並於 95/12/26 日前依分配員額提報代表名冊。（本會代表分配 8 名）
- 95/12/1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會會員施景鉉申請終止僱傭登記助理員許雅芳女士，並僱用陳雅婷女士為登記助理員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 3、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5/12/13 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典禮，本會洪理事長泰瑋、楊常務理事秀霞、潘理事鐵城及阮理事森圳共襄盛舉。
- 95/12/13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債權人得否持法院和解筆錄代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代為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配偶相互贈與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乙案。
- 95/12/13 全聯會法令轉知舊式國民身分證訂於 96/1/1 日起停止使用，民眾申辦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依規定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含影本)供登記機關查核者，自該日起應請提出新式國民身分證。
- 95 12/15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5 年 11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5/12/18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查詢地政士胡榕娣、潘松立未加入地政士公會辦理送件，請本會查明。
- 95/12/18 通知參加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

為除洪理事長泰璋外依序為阮理事森圳、柯監事焜耀)

- 95/12/18 行文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本會 96 年義工輪值表，並副知輪值義工。
- 95/12/19 通知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
- 95/12/22 彰化縣政府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430 頁之「複丈定期通知書（表 9-167）」格式並自 96/1/1 生效。
- 95/12/22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第 2 款於 94/6/12 修正生效，考量其立法沿革及目的，對於該條款生效前，已發生符合該條款規定之案件，於該條款修正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得依本條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95/12/22 本會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舉辦 95 年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
- 95/12/22 洪理事長泰璋、潘理事鐵城及黃總幹事素芬、幹事潘思好拜訪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局長向其請益有關本縣網路申請地籍圖及登記簿謄本相關事宜案。
- 95/12/22 本會於會館召開第 6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
- 95/12/25 全聯會通知召開第 4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5/12/25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召開研商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草案）」會議紀錄乙份。
- 95/12/25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 69/5/9 日台(69)內民字第 9984 號函規定：『……台灣民間習慣，派下女子、養子女、贅婿有下列數種情形之一者，得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一、依公業內部契約規章規定者。二、經派下員全體同意者。三、經派下員大會通過者。四、其父或祖雖係養子，均參加族中祭祀公業活動，早為前輩派下員默認者。』其中第 4 款由於認定標準不明確舉證易生爭議，予以刪除，其餘第 1 至第 3 款，仍繼續適用。
- 95/12/25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送 2006 年第 26 屆全國地政盃成果花絮光碟 1 片。
- 95/1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黃永源先生申請執業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5/1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蔡淑貞女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33 條之規定，案經裁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未繳，再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95/12/25 核發王麗英小姐參加本會 95 年第 4 次及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會證明書。
- 95/12/25 本會會員王綵誼女士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姓名變更備查案，本會

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5/12/25 函復彰化縣政府有關本縣地政士胡榕娣女士、潘松立先生是否為本會會員案。
- 95/12/25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本會參加人員為洪理事長泰璋、阮理事森圳。
- 95/12/26 為順利會務推展，行文通知各會員於96年1月31日前繳交96年度常年會費。
- 95/12/27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吳扶安之父往生告別式。
- 95/12/2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縣地政士胡榕娣未加入公會即送件疑義案，經本會函復該案並未違反地政士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 95/12/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吳麗媚女士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7、8條規定，准予核發。





## =活動花絮=

◎95年第5次會員教育講習

※時間：民國95年12月22日（星期五） ※地點：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講題：1. 房屋稅法規及稽徵實務(主講人：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張股長育真)  
2. 如何確保地政士因執業涉訟民、刑事權益(主講人：盧江陽 法官)

※本講習可抵認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4小時。



◎ 1 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01/01 蔡張玉珠	01/05 林素燕	01/15 施建宇	01/24 蔡茂林	01/01 賴賢
01/05 詹昆根	01/16 王椿錫	01/24 柯錦慧	01/01 陳松極	01/06 劉永參
01/17 陳喜津	01/24 林宗偉	01/01 邱俊結	01/08 莊煙彬	01/20 黃炳淇
01/24 周素雲	01/01 蔡天堯	01/08 張煥章	01/20 施仲杉	01/24 周炳福
01/02 郭俊仲	01/09 曾錦亮	01/20 洪財諒	01/25 吳順忠	01/02 楊舒婷
01/10 林淑英	01/20 郭世貞	01/25 卓岳榮	01/02 張真利	01/10 林文正
01/20 施健森	01/26 吳泰緯	01/02 陳碧霞	01/11 陳重和	01/20 周玉珠
01/27 陳澄玉	01/03 賴世昌	01/11 趙黃阿雲	01/20 林雍盛	01/28 賴淑如
01/04 柯長華	01/12 王文振	01/22 洪弄	01/28 陳玉蘭	01/04 張筠翔
01/13 施翠樺	01/22 謝贊聖	01/28 鄭嘉裕	01/04 李東昇	01/14 陳佩鄉
01/23 許炳墉	01/30 陳秀鬆	01/05 林金礦	01/15 張瓊雲	01/23 黃進發
01/30 林雪娥	01/05 楊愷堂	01/15 陳薇萍	01/23 王秀梅	

Dear Sweetheart,  
Hope you have a wonderful birthday.

# =行政法院判決=

解釋字號：釋字第 619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 36.12.25 )

土地稅法第 6、16、18、41、54、58 條( 94.01.30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94.12.16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29 條( 94.02.24 )

解釋文：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二號解釋參照）。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減免地價稅」之意義，因涉及裁罰性法律構成要件，依其文義及土地稅法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等相關規定之體系解釋，自應限於依土地稅法第六條授權行政院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定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而言。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將非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之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情形，於未依三十日期限內申報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者，亦得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處以短匿稅額三倍之罰鍰，顯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核與首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二號解釋參照）。土地稅法第六條前段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土地稅減免；同條後段並授權行政院訂定土地稅減免規則，明定減免之標準與程序。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定地價稅減免標準之土地，依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始能獲得減免，減免

原因消滅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同規則第二十九條並規定，減免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並負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之義務。未於減免之原因、事實消滅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又有逃漏稅之情事者，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補繳短匿稅額之外，應處以短匿稅額三倍之罰鍰。土地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鼓勵增設大眾娛樂設施，獎勵興辦公用事業及保護名勝古蹟，就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等等大規模用地，明定其特別稅率，不適用同法第十六條之累進稅率。有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用地之情形者，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須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始得適用特別稅率。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同條第二項並定有明文。又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復明定，符合同條第一項要件適用千分之十特別稅率而不適用累進稅率土地之地價稅，若有符合同法第六條規定得減免之情形，尚可再依同法第六條減免之。依土地稅法第六條減免地價稅與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適用特別稅率之地價稅，雖均有減輕稅負之效果，但二者之目的未盡相同，減輕稅負之標準與程序亦顯然有異，況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亦可再視其是否有減免事由，而獲得進一步之租稅減免，故二者尚難等同視之。是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之罰鍰」，其中所稱「減免地價稅」之意義，因涉及裁罰性法律構成要件，依其文義及上開土地稅法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等相關規定之體系解釋，自應限於依第六條授權行政院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定標準及程序所為地價稅之減免而言。土地稅法第五十八條雖授權行政院訂定該法之施行細則，但就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之情形，是否應予以處罰或如何處罰，則未作明確之授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將非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之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情形，於未依三十日期限內申報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者，亦得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處以短匿稅額三倍之罰鍰，顯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核與首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謝在全
	余雪明	曾有田
	彭鳳至	林子儀
		徐璧湖
		許宗力

**解釋字號：釋字第 620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7、19、156 條( 36.12.25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94.06.10 )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0 條(90.05.23 )

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 ( 90.02.26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 82.02.03 )

民法第 1030-1 條( 74.06.03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 ( 74.06.03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1 條( 85.09.25 )

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 85.12.27 )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以下簡稱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夫妻於上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於同年五月五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



分此類財產取得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或同年五月五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理由書：

最高行政法院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見解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雖不能與判例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及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又為代表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闡釋有案，合先說明。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最高行政法院以上開決議方式表示法律見解者，須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秉持立法意旨暨相關憲法原則為之；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減法律所定租稅義務者，自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見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三十八期院會紀錄第五十八頁及第五十九頁）。由此可知，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性質上為債權請求權。因此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遺產稅之課徵範圍。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



止之目的，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定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參），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另設「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務，尚不得逕行將法律溯及適用或以分段適用或自訂過渡條款等方式，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至立法者如應設而未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即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而顯然構成法律之漏洞者，基於憲法上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要求，司法機關於法律容許漏洞補充之範圍內，即應考量如何補充合理之過渡條款，惟亦須符合以漏洞補充合理過渡條款之法理。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歷史事實（見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三十九期第七至十頁），縱有解釋為「夫或妻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始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可能，惟探求立法意旨，主要仍應取決於表現於法條文字之客觀化之立法者意思，而非立法者參與立法程序當時之主觀見解。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既明確規定以「婚姻關係存續中」界定取得原有財產之時間範圍，客觀文義上顯然已無就財產之取得時點再予分段或部分排除之可能，則司法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探究立法意旨，自無捨法條明文，而就立法者個人主觀見解之理。況本院尚應評價將立法者之決定作上開解釋，是否符合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及婚姻與家庭之意旨。至於夫妻於民法親屬編公布施行前結婚，可否適用聯合財產制？或夫妻雖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但並非自結婚時起持續適用聯合財產制者，如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時，其生存配偶是否取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何計算？是否免徵遺產稅？均與本件乃針對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持續適用聯合財產制夫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問題所為解釋之法律基礎不同，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自不待言。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決議：「民法親屬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時，增

訂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明揭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仍適用不溯既往之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定為明文，方能有所依據，乃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就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並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自應適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又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六條之一有關聯合財產溯及既往特別規定時，並未包括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情形。準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其中一方死亡，他方配偶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夫妻各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適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是核定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時，僅得就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第查：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適用條件與計算基礎，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所謂婚姻關係存續中，從文義上理解，乃自結婚後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至於婚姻關係究係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或同年五月五日以後發生，並非所問，本無從得出「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僅得計入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之結論；至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公布第六條之一規定，係為釐清聯合財產中夫妻財產之歸屬關係，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無直接關聯；更就立法目的而言，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既為實現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維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旨在給予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在夫妻聯合財產制度之下，前所未獲得之公平評價。如果將聯合財產關係中之原有財產，區分為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或同年五月五日以後取得者，與實現憲法目的之修法意旨實有未符。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既未就立法明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所欲實現之憲法目的，審酌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適用效果；亦未就該規定法律效果涵蓋之範圍，說明何以應將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切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聯合財產之外；更未說明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與配偶之一方對於在上開日期前之原有財產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基礎之信賴相較，為何前者應受法律較低之評價，以及此種評價，是否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乃逕將立法者未設「限制新

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新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且已經依法適用於個案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明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基礎，一律限制解釋為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違反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與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亦有未符。又縱使將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亦計入此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而對於原居於較有利法律地位一方配偶有所影響，然依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同條第二項已設有酌減分配額之機制，且於核課遺產稅時，若有行使上開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繼承人均有知悉之機會（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〇九四〇四五四〇二八〇號函參照），得有上述請求救濟之途徑，以期平衡，則其影響亦僅使該較有利之一方配偶喪失可能不符合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與家庭之目的之財產利益，並未使其符合憲法目的之財產利益遭受剝奪，與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並無不符。尤其本院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已宣示男女平等原則，優先於財產權人之「信賴」後，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不具有溯及效力，已屬立法者對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之最大尊重，司法機關實欠缺超越法律文義，以漏洞補充之方式作成限制新法適用範圍之過渡條款之憲法基礎，否則即難免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以及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保障之意旨（憲法第七條、第一百五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及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有違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目的及婚姻與家庭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意旨，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另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並非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併予指。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王和雄	謝在全
廖義男	徐璧湖	彭鳳至
		許宗力
		曾育田
		林子儀
		許玉秀

**解釋字號：釋字第 621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23、77、78 條(36.12.25)

訴願法第 14、18 條 (89.06.14)

行政執行法第 2、15、43 條 (94.06.22)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95.01.06)

行政訴訟法第 4、107、186 條(87.10.28)

民法第 1147、1148 條(91.06.26)

民事訴訟法第 168、176 條(92.06.25)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37 條(83.01.14)

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95.06.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1 條(80.06.29)

稅捐稽徵法第 50-2 條 (89.05.17)

行政罰法第 18 條(94.02.05)

**解釋文：**

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理由書：**

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本院院字第一九二四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即係闡明此旨。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蓋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科處罰鍰，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

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二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行政執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基於該法第四十三條之授權，於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明定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並未違背法律授權之意旨。揆諸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行政目的之貫徹與迅速執行。是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尚屬合理必要。故依現行法規定，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並無不予強制執行之法律依據。惟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係針對行政執行處所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其執行標的僅以義務人死亡時所留遺產為限。至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前段所謂「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係指如無法令特別規定，不能向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而言；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等參照）；又本件解釋範圍，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併予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賴英照	廖義男	徐璧湖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解釋字號：釋字第 622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19 條( 36.12.25 )

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94.06.22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 82.02.03 )

民法第 1138、1140 條( 91.06.26 )

稅捐稽徵法第 14、39 條( 89.05.17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11、15 條( 62.02.06 )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所揭示之租稅法律主義，係指人民應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迭經本院解釋在案。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具有該項規定身分者之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並未規定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對其課徵贈與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部分，逾越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理由書：**

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應認其與命令相當，得為憲法解釋之對象（本院釋字第三七四號、第五一六號、第六二〇號解釋參照）。本件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中，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五八九號裁定援用聲請人所指摘之同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為其裁定駁回之理由。又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四四號判決，形式上雖未載明援用上開決議，然其判決理由關於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之論述及其所使用之文字，俱與該決議之內容相同，是該判決實質上係以該決議為判斷之基礎。而上開決議既經聲請人具體指摘其違憲之疑義及理由，自得為解釋之客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件聲請應予以受理（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五八二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是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構成要件，自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或限制，而課人民以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最高行政法院以決議之方式表示法律見解者，亦須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秉

持立法意旨暨相關憲法原則為之；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減法律所定租稅義務者，自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參照）。六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為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將符合該項規定之贈與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計入遺產總額。究其立法意旨，係在防止被繼承人生前分析財產，規避遺產稅之課徵，故以法律規定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一定期間內贈與特定身分者之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視為遺產，課徵遺產稅。該條並未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尚未經稽徵機關發單課徵贈與稅者，須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使其負繳納贈與稅之義務。稅捐稽徵法為稅捐稽徵之通則規定，該法第十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第一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第二項）。」該條第一項之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而由其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是被繼承人死亡前業已成立，但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之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既未規定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則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之通則性規定，即於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前，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按贈與稅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違反此一規定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始應就未繳清之贈與稅，負繳納義務。又稅捐債務亦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後，除依法暫緩移送執行及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者，則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行蹤不明，或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故若被繼承人（贈與人）無遺產可供執行者，稽徵機關尚得依前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至依上開規定已納之贈與稅，其與繼承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應繳納之

遺產稅，仍有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特定人財產，稅捐稽徵機關於其生前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被繼承人死亡後，其贈與稅應如何課徵繳納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謂：「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為贈與，於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成立。被繼承人死亡時，稅捐稽徵機關縱尚未對其核發課稅處分，亦不影響該稅捐債務之效力。此公法上之財產債務，不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由其繼承人繼承，稅捐稽徵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自應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內，核課其繼承之贈與稅。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上開贈與財產應併入計算遺產稅及如何扣抵贈與稅，並未免除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贈與稅債務，財政部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六九三九三號函釋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應併課遺產稅者，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先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部分，與前開規定尚無牴觸。」此決議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之部分，逾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至上開決議所採之見解是否導致贈與稅與遺產稅之課徵違反平等原則，已無庸審究。又上開贈與稅之課徵及執行，應分別情形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及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併予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王和雄	謝在全
大法官	廖義男	徐璧湖
		彭鳳至
		許宗力
		許玉秀

